

东营市胜利第一中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

(2024年12月22日修订)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促进学生健康全面发展，进一步优化校风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小学生守则》《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《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修订本规定如下。

第一条 学生违反《中小学生守则》《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及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均视为违纪。对出现违纪行为的学生，遵循以教育为主、惩戒为辅的原则，引导学生认识和改正错误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
第二条 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，并在相应范围内进行通报。纪律处分种类分为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，共五级。

第三条 处分的适用

(一)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：

1. 无故连续旷课3节或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达5节。
2. 一学期内无故不参加全校性集会（包括升旗）、年级部学生集会累计达3次，或无故不参加班级集体活动累计达5次。
3. 故意损坏公共财物和私人财物，除赔偿经济损失外，视造成的损失数额及行为情节，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。
4. 考试作弊，该生该考试科目成绩记为0分，作弊（包

括协同作弊) 1 次, 给予警告处分;

5. 辱骂师生、传播师生谣言, 言语攻击、诋毁他人, 视情节给予警告处分。

6. 在校内追逐、打闹、推搡、拥挤造成他人伤害, 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7. 违规携带电器, 或私自乱拉电线。

8. 食堂就餐不排队、恶意占用公共资源, 就餐后不收纳、不整理餐具等不文明行为。

(二)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 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

1. 考试作弊 2 次及以上,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2. 男女同学之间交往过密造成不良影响, 经教育有改正表现,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3. 携带手机、笔记本电脑、平板电脑、电子手表等上网电子设备进入校园,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4. 散布有损学校或他人声誉、权益的不实言论, 通过贴吧、微信、论坛、微博等网络平台上发表人身攻击性言论, 中伤、诽谤、恶意评论他人,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5. 携带管制刀具、甩棍、电棍等易致人伤害的器械进入校园,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6. 两名同学之间发生打架行为, 视过错情况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7. 携带香烟、电子烟、饮用酒、含酒精饮料进入校园,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8. 扰乱学校公共秩序, 妨碍、影响他人学习、工作、休

息和生活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

1. 男女同学之间交往过密造成不良影响，经教育仍无改正表现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2. 携带手机、笔记本电脑、平板电脑、电子手表等上网电子设备进入校园并使用者，给予记过处分。

3. 初次发现吸烟，给予记过处分。

4. 购买或借阅淫秽、凶杀、暴力、邪教等不健康读物，初次发现给予记过处分。将不健康读物借给他人阅读，给予记过处分。

5. 偷盗财物，除追缴财物外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6. 进入网吧、酒吧等娱乐场所，一次给予记过处分。

7. 不服从学校管理，言语顶撞老师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8. 利用网上请假系统伪造离校证明、私自制作离校外出假条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9. 违反用水用电规定，除赔偿经济损失外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10. 在网上侮辱教职员工人格的或在各类社交网络平台发布不当言论、散布谣言，发布违背党纪国法的言论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11. 违纪事件调查过程中，替他人作伪证、包庇违纪事实、不配合学校调查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（四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

1. 请他人代考、替他人考试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2. 使用电子设备等手段影响较为严重的作弊或窃取试题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3. 男女同学与校外人员交往有不符合学生形象的行为，造成不良影响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4. 私自多次携带手机等电子产品进入校园，造成不良影响，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5. 发生群体性打架行为，视过错情况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6. 再次发现吸烟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7. 发现饮酒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8. 购买或借阅淫秽、凶杀、暴力、邪教等不健康读物，再次发现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9. 浏览、传播色情视频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10. 进入网吧、酒吧等娱乐场所两次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11. 住宿生夜不归宿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12. 发生校园欺凌行为，根据实际情况和危害程度按相应规定给予留校察看以上纪律处分；情节比较恶劣的，交由公安机关处理。

（五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

1. 发布、传播与国家大政方针相违背的言论，造成影响。

2. 殴打他人，挑唆、组织或参与校内外结伙打架的。

3. 道德败坏，造成恶劣后果。
4. 被人民法院依法认定构成犯罪。
5. 因吸烟等违规行为导致火灾、因喝酒导致打架斗殴致伤情况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四条 平时表现良好，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，可从轻处分。有下列情况之一，从重处理：

- （一）影响较大，造成较为严重后果。
- （二）同时违反两种以上本规定行为者。
- （三）对举报人、证人打击报复，造谣中伤者。
- （四）在老师询问过程中拒不承认错误，隐瞒事实。
- （五）已有违纪行为且受到处分者。

第五条 凡本规定中未涵盖的违纪行为，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影响、后果，依据上级及学校有关规定，参照本规定相近条款执行。

第六条 凡是受警告及以上处分者，处分期内，不能参与“优秀学生”“优秀班干部”“优秀团员”等先进学生的评选。凡是一学期内出现两例以上受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，所在班级学期末不能参与“优秀班集体”等先进集体的评选。

第七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本规定解释权归东营市胜利第一中学政教处。